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51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之一林若文女士持有对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人民币2,075万元的债权，林若文女士现将其持有的上述对韩妃投资债权赠与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本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林若文

关联方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交易标的：对韩妃投资本金2,075万元的债权及其利息等债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若文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母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林若文女士拥有该债权的所有权，该债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林若文女士持有的对韩妃投资本金2,075万元的债权及其利息等债权。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林若文女士将其持有的上述对韩妃投资债权无条件赠与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人）：林若文

身份证号：440502************

乙方（受赠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第一条 赠与债权内容

1.1 甲方自愿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无偿赠与乙方，该债权产生于甲方与债务人于2025年12月签订的《借款合同》。

1.2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债权基本信息如下：

剩余未还本金：人民币2075万元（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等：具体金额按债权人变更之日实际金额为准；

债权到期日：2026年3月1日。

第二条 赠与条件

2.1 本合同项下债权赠与为无条件赠与，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第三条 债权凭证的交付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将与债权相关的全部债权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交付给乙方。

3.2 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转账凭证、欠条、收据、往来对账单、债务确认函等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书面文件。

第四条 债权转让通知

4.1 甲方应在债权交付完成后2日内，应债权转让事实书面通知债务人。

4.2 通知应当载明债权转让的事实、受让人信息等必要内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可保留通知记录的方式。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5.1 甲方保证对所赠与的债权享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债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未被查封、冻结；债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债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协助义务

6.1 在债权实现过程中，如乙方需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林若文女士出于善意捐赠原因，向公司赠与该债权，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林若文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除向林若文女士之子女林燕菁女士租赁汕头君悦店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该笔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52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方以相关股权作价抵偿对公司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落实双方之间2025年10月签署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的《股权质押协议》，交易标的是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产生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负有对公司合计4,634.70万元的债务，包含担保代偿2500万元贷款的本息及公司控股股东赠与公司的本金2075万元债权本息。现韩妃投资拟以其持有的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韩妃”）、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韩妃”）各49%股权（以下简称“该股权”）作价抵偿该笔债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方以相关股权作价抵偿对公司债务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7.64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一首层自编101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实际控制人：黄招标

股权结构：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韩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34.00%	货币
2	上海健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3	2.00%	货币
3	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47	15.00%	货币
4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47.647	49.00%	货币
合计		1,117.647	100.00%	—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韩妃投资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韩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韩妃投资拥有该股权的所有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韩妃投资因其他债务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6）粤0104执20129号】，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434381P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07-07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水湾路279号海怡大厦二层-01铺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47,647.58	58,456,176.26
负债总额	33,516,985.36	29,730,418.31
应收款项总额	756,210.71	34,788,471.47
净资产	24,130,662.22	28,725,757.95

注：截至2026年7月31日，金发拉比内部资金归集管理构成的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97.88%。

2、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1-12月	2026年1-7月
营业收入	50,235,551.54	27,696,082.23
营业成本	24,122,775.95	12,793,450.11
营业利润	9,010,567.84	6,353,823.70
净利润	4,998,403.13	4,595,09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8,754.60	3,808,778.77

注：表中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标的公司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J9JK6L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5-11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10-13幢首层7卡商铺及二层5、6、7、8卡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21,202.56	15,879,618.55
负债总额	9,450,786.60	8,228,316.22
应收款项总额	271,383.51	6,274,938.80
净资产	7,170,415.96	7,651,302.33

注：截至2026年7月31日，金发拉比内部资金归集管理构成的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95.8%。

2、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1-12月	2026年1-7月
营业收入	18,389,533.77	10,097,033.56
营业成本	9,579,813.45	5,448,187.44
营业利润	1,256,442.18	533,867.62
净利润	1,102,310.82	480,8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588.22	633,961.22

注：表中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除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山韩妃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为872.64万元，珠海韩妃49%少数股东股权价值为4,263.7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2025年10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乙方（出质人）：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ATFQ65

丙方（债务人）：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HMX49

鉴于：

1、甲方于2025年8月4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2025072500AP号】（下称“保证合同”），约定甲方为丙方（下称“债务人”）对兴业银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500万元。

2、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10月签署了《关于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关于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韩妃”）、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韩妃”）各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甲方对乙方子公司——丙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权登记编号分别为（粤中）股权质设字（2025）第44200012500146950号及（粤珠）股权质设字（2025）第44040012500044740号。

3、现被担保债务已到期，丙方逾期未偿还该笔债务，甲方按兴业银行要求替丙方向兴业银行代偿该笔贷款本金25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等债务，甲方作为质权人，拟处分反担保质押标的股权以实现质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质权实现方式

各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抵偿给甲方，以抵偿甲方代丙方偿还对兴业银行的债务后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乙方同意、丙方确认由甲方办理标的股权抵偿及过户手续。

第二条 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抵偿的标的股权为上述质押股权，即：乙方持有的珠海韩妃【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920,000】元、乙方持有的中山韩妃【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00】元。该股权上除为甲方设立的质权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三条 股权抵偿

3.1 债务总额

3.2.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乙方债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6,346,971.46】元。该金额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代偿银行债务本金及利息：甲方代丙方向债权人兴业银行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为人民币【25,130,096.46】元；

（2）其他债权本金及计息：甲方持有的对乙方的其他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1,216,875.00】元。

3.2 标的股权的作价：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珠海韩妃评估值为人民币【87,015,300.00】元，中山韩妃评估值为人民币【17,809,000.00】元。本次转让珠海韩妃49%的股权折让作价【38,472,907.77】元，本次转让中山韩妃49%的股权折让作价【7,874,063.69】元。

3.3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欠付甲方的全部债务通过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上述标的股权按上述作价结果转让给甲方以抵偿本协议第3.1条项下的债务总额。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韩妃和中山韩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是按照202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之约定，并经第三方评估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落实双方之间2025年10月签署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的《股权质押协议》，交易标的是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产生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53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因该授信期限已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49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国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履行担保责任代偿2500万银行贷款并确认债权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代偿2500万银行贷款并确认债权的公告》（2026-050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债权赠与公司的公告》（2026-051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方以相关股权作价抵偿对公司债务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务方以相关股权作价抵偿对公司债务的公告》（2026-052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6-05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50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代偿2500万银行贷款并确认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将上述担保对象由“韩妃投资”调整为“韩妃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对上述担保对象进行调整变更外，对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其它有关担保事项保持不变。

3、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进行续期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参股公司——韩妃投资之子公司——广东韩妃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续期，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

4、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广东韩妃（债务人）与兴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招标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韩妃投资24%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韩妃投资于2025年10月，将其持有的中山韩妃及珠海韩妃各49%股权质押予公司，为上述担保追加提供反担保措施。

5、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债务逾期的公告》（2026-038号），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的首笔贷款（本金795万元）已于2026年8月4日到期，目前广东韩妃尚未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兴业银行已通知债务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500万元）本息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罚息和复利。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债务人未履行上述债务时，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2026-043号），公司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的贷款，在银行宽限还款期15天到期后仍未归还。公司已持续督促广东韩妃积极与兴业银行协商还款事宜，并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对。

二、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兴业银行全额清偿了广东韩妃所欠款项本金、利息、罚息等合计25,130,096.46元，同时，公司对广东韩妃及韩妃投资进行代偿后的追偿权利已依法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时，已和韩妃投资及其实控人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提供相关反担保措施，公司履行完担保责任，代广东韩妃清偿其对兴业银行的贷款后，有权依据《股权质押协议》对韩妃投资质押于我司的反担保物依法启动追偿程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W101星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36,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36,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94,671	99.8505	41,205	0.1480	4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94,671	99.8505	41,205	0.1480	4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87,633	99.8252	41,205	0.1480	7,438	0.0268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94,671	99.8505	41,205	0.1480	4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94,671	99.8505	41,205	0.1480	4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291	82.8004	41,205	17.0341	400	0.165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291	82.8004	41,205	17.0341	400	0.165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3,253	79.8909	41,205	17.0341	7,438	3.075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291	82.8004	41,205	17.0341	400	0.16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1、2、3回避表决，本次出席股东不涉及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尉建锋律师、钱俊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9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700.7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442,987,6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17,694,018.9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98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5,293,581.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218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9月23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9月23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4,436.83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3)	137.6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1,700.7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700.77万元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项目基于当时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的研发场所（各类研发实验室面积约4,000平方米，含配电网变流器设备及系统试验站、大功率交流、直流电源试验站、环境可靠性试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等）制定的升级改造方案。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于2024年新增“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并于2025年下半年建成投入使用、2026年3月将注册地址整体迁至新总部园区。该园区已统一配置了电力电子设备可靠性实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大功率电源实验室、中功率电源实验室、单板模块实验室、洁净室等高水平研发试验设施，能够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更为完善的软硬件条件。

为避免不同募投项目之间重复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研发场地改造方案和研发试验设备的配置计划进行了统筹优化：对已可由新总部园区统一提供、或已通过其他募投项目配置的试验环境与软硬件条件，本项目不再重复投入；对仍需在原研发场所保留和升级的专业试验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原定标准实施完毕。上述统筹整合有效减少了本项目的资金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本项目的既定建设目标已实现，研发试验条件已满足研发需求，不存在因投入不足导致项目目标未实现的情形。

项目实施周期跨越36个月，期间电力电子行业技术路线、下游应用领域（如AI数据中心供电、半导体射频电源、可控核聚变电源等）发生较快变化。公司根据研发方向的实际演进，对原设备与软件采购清单进行了动态优化：对因技术升级迭代已无法满足当前研发需求、或与公司敏捷研发适配度较低的部分软硬件，公司调整了采购计划，相关需求通过自主研发、现有资源整合或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解决，相应减少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

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审慎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软硬件采购环节，公司通过加强市场调研与商务谈判，采取询比价、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结项，从而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2、“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23.72万元合同尾款及增补合同款、质保金等尚未支付。

3、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00.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及增补合同款、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相关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4,558,5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45,585.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31669069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05,8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703,6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0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4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98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卢醇先生、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83,779	88.6661	1,970,361	10.5346	149,500	0.7993
B股	276,300	91.4295	25,900	8.57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860,079	88.7100	1,996,261	10.5034	149,500	0.78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60,079	88.7100	1,996,261	10.5034	149,500	0.78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